**采购编号：双流政采（2021）B0273号**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应急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四川程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_Toc150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_Toc2041)

[第三章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7](#_Toc13782)

[第四章投标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_Toc13123)

[第五章 投标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0](#_Toc5147)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6](#_Toc23465)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_Toc9841)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686)

[第九章评审方法 69](#_Toc5479)

[第十章项目相关合同实质性条款 78](#_Toc3935)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程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应急装备物资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B0273号。

2.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应急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程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资金**：112.06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

获取磋商文件及报名时间：自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6日上午10：:00- 下午 17:00（注：其他时间均不接受。）（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提 供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网络报名要求：招标文件自2021年08月20日至2021年08月26日10: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本项目链接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和介绍信，按照报名信息登记表和介绍信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鲜章后扫描以.RAR或.ZIP格式（压缩包名称或邮件名称须为XXXX项目XX公司报名登记资料）发送至313818378@qq.com，纸质版报名信息登记表原件、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投标人在开标当日递交至我公司报名办理处（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7671101）（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登记报名的时间以我公司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八、有效报名资格确定**

1. 购买了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项目编号和分包编号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可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中大君悦广场1202.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9月1日10：0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中大君悦广场1202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淳化街10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1062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程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中大君悦广场1202.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71101

2021年8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2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
| 3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12.0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4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12.06万元 |
| 5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7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10 | 少数民族地区 | 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 11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71101 |
| 15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71101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中大君悦广场1202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7671101。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中大君悦广场1202。 |
| 18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7671101。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中大君悦广场1202。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合同金额1.5%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2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1.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程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 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 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 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 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直播图形图像工作站、录播实训工作站。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 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 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 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 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 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 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 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 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 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1. **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 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 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两部分，分册装订。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 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 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 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 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 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 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 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 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 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 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 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 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 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 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 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 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 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 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 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 **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 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 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 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 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 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 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 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 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 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 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 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 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 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1. **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

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 高于 20%。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投标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4.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9.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1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 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 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 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投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 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 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⑤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投标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应急装备物资购置。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大功率对讲机 | 数字对讲机 | 40 | 部 | 频率范围  甚高频（VHF）: 140 - 170 mhz ，  超高频（ UHF）:410 - 520 mhz  信道容量 ≥1024  重量(带电池和天线) ≤310克  区域容量 ≥64  信道间隔(KHz） 25/20/12.5KHz  工作电压(V) ≤7.4V(额定)  标配电池 ≥1500mAn锂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模拟:≥10小时;数字:≥15小时;  外形尺寸（高x宽×厚) ≤122\*55\*27mm(不含天线)  频率稳定度 ±0.5 ppm  天线阻抗 ≥50Ω  灵敏度(模拟) ≥0.22μV（12dB SIN AD）  ≥0.22 μV (典型值) (12dB SIN AD)  ≥0.4μV （20dB SIN AD）  灵敏度(数字) ≥0.22 LV/BER 5%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3%  音频响应 + 1——3  传导发射杂散 < -57 dbm  输出功率 VHF高功率≥5W UHF高功率≥4W  VHF低功率≤1W UHF低功率≤1W  工作温度范围 ≥-30℃- + 60℃范围  储存温度范围 ≥-40℃- + 85℃范围  TTFF (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1分钟  TTFF (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10秒  水平位置精度 <10米 |
| 2 | 户外急救包 | 应急逃生应急包 | 10 | 只 | 救援包材料要求：防水阻燃环保牛津面料  包尺寸：≤36\*28\*14.5cm  内含产品：手摇充电电筒、救生哨、呼吸面罩、多功能组合剪刀、应急逃生灭火器、灭火毯、毛巾、纸巾、防护手套、应急药包。  呼吸面罩：防护一氧化碳毒烟等防护时间≥30分钟；有效质保期：≥3年。  灭火器：外形长款≤280\*65mm；充装量：≥520ml；保存温度范围：≥0℃--55℃；驱动气体：氮气；灭火级别：≥0.5A8BE5F.  应急逃生绳：钢丝内芯、绳直径≥8mm；长度：≥20m。  灭火毯：符合国标GB/T 5455-2014;灭火毯尺寸：≥1.0\*1.0m。  手摇充电电筒：尺寸≤178mm\*45mm\*45mm；充电时间≤4h；照明时间≥3.5小时。  防水药包要求防水阻燃牛津布，尺寸≤225mm\*155mm。 |
| 3 | 医疗急救箱 | 应急救援物资 | 10 | 只 | 药箱尺寸长\*宽\*高：≤280mm\*180mm\*170mm；材质要求：铝塑面板、铝合金框架，ABS包角；药箱配套：碘伏棉球、酒精棉球、酒精、碘伏、双氧水、风油精各1瓶，棉签、瞬冷冰敷、医用脱脂棉球各1袋，乳胶止血带1条，防水创可贴、创可贴各20片，医用敷贴（大、小号）、医用纱布（大、小号）各2片，医用弹性绷带3卷，烧伤敷料1包，三角绷带2包，医用透气胶带2卷，安全别针10枚，圆头剪刀、敷料镊子个1把，呼吸面罩一个，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2副，体温计、烫伤膏各1支，医用酒精棉片、一次性消毒片各10片，碘伏消毒液10支，一次性医用口罩5只，。 |
| 4 | 防水背包 |  | 20 | 个 | 装备包采用防水材料制作，长拉链方便取拿装备，容量≥20L可背负可提携，两款装有尼龙提把方便搬抬，包内模块化设计保障干湿分离，保底加强面料防止磨损。宽≥80cm 直径≥38cm |
| 5 | 充电宝 | 含三合一数据线 | 20 | 个 | 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最大输出功率: ≥18W；尺寸: ≤150x75x15mm；电芯类型: 方形铝壳；电池容量: ≥10000mAh |
| 6 | 防护手套 |  | 40 | 双 | 材质要求：15针尼龙，丁腈橡胶；具备特点：弹性尼龙编织，涂覆优质丁腈橡胶，增大接触面积摩擦力，提供良好的抓握感和贴幅度，潮湿或干燥环境均可灵活抓握；长度要求：8.5cm--10cm，宽度：21cm-23.5cm。 |
| 7 | 护膝护肘 | 救援护膝护肘 | 30 | 套 | 材质要求: EVE高密度泡棉、轻量TPU外壳及尼龙内部;尺寸:护膝14.5cm\*18. 5cm\*27cm,护肘22. 5cm\*16. 5cm\*30cm . |
| 8 | 干式救援服 |  | 8 | 套 | 用于恶劣的水域环境中消防救援人员的身体保护，可以让身体和水完全隔离，可以在大雨天从容的执行任务，最大限度的保温，以及不受脏水污水的伤害。☆1.采用三层复合材质，内部高聚酯材料防水涂层，防水鞋套一体式连接，不易浸水，在救援的过程中保持体温，符合人体工学，穿着行动自由；2.主体颜色为红色，在救援过程中容易识别；采用高强反光荧光带，便于提高夜间及光线不足救援场景识别度；3.前胸设置一条斜入式高强度气密防水拉链，方便快速穿脱及确保高效气密性；4.颈部处设有漏水网，防止颈部积水；5.集成式腰部束紧调节，左右两侧均可调节，缝合处采用胶质压合确保不渗漏；6.颈部和袖口部分采用优质乳胶橡胶，可紧贴皮肤，确保不渗漏；7.在领口、袖口的氯丁橡胶内侧有银色钛涂层以锁水保温；8.颈部、袖口、腰部、脚踝部分带有可调节魔术贴，调整至合适的大小，帮助束紧，穿着贴身，方便救援；☆9.裆部设计高强度防水拉链，如厕时不用脱下整件衣服；☆10.在肘部、膝盖等易磨损区域加有补强，并且附加弹性压缩棉垫缓冲层，增强耐磨性能； 11.内置可调节背带，可调节至合适的大小;12.腿部有2个魔术贴口袋可放置随身工具和物品。 |
| 9 | 防爆探照灯 | 手提式 | 10 | 只 | \*1、产品符合GB 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双重防爆检测，防爆标志Exd iaIICT6 Gb/Ex iaD tD A21 IP67 T80°C。  2、额定电压≥11V,光源采用 LED灯珠，额定功率3X3W(9W),光通量1350Lm,光源使用寿命≥100000h，有效射程≥1km。  \*3、额定容量≥4400mAh,连续工作时间≥8h(强光)≥16h (工作光)。  4、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5、产品方便携带，配置背带，可斜挎于肩背身上，带有防护套，充电器采用分离式。  \*6、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4208- -2008中的IP68要求。  7、重量≤1kg  \*提供国家级防爆证书检测报告及国家消防检测报告（\*号内容核查检测报告）。  \*质量保证：需提供制造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三体系证书 |
| 10 | 应急电源 | 便携式12V/60A | 2 | 台 | AC输出要求：100V~120V 60Hz 220V~240V 50Hz；  DC输出要求：9V-12V/15A；额定功率：200W-250W；  充电输入：15V/1A-3A；USB输出：QC3.0 5V/3A 9V/2A；  产品尺寸：小于等于190\*90\*115mm；  工作温度范围：-20℃--60℃；储电容量：≥72000mAh；  外壳材质要求：铝合金 |
| 11 | 油桶 | 20L | 2 | 只 | 空桶重量：≤2.45KG.厚度：≥0.6mm；材质要求：冷轧钢板：桶容量：20L |
| 12 | 发电机 |  | 2 | 台 | 产品型式：4冲空冷；发动机排量：≤175cc；额定功率：≤3.3Kw/3600rpm；邮箱容积：≥13升；满载连续运转时间：≥8h；噪音水平：＜60dBA/7m；输出功率：≥2.8KVA；最大输出：≥3.0KVA；电机类型：多级旋转磁极式；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12.7A；净重：小于等于67kg；尺寸：≤680\*445\*555mm；要求配备移动滑轮。 |
| 13 | 吊篮式担架 | 水陆两用可折叠便携（头部固定） | 2 | 副 | 技术参数要求：  1、可分离2片折叠式担架，通过插销拼装，折叠后背负；  2、不锈钢金属框架，高分子聚乙烯包裹成型；  3、内部平坦带有软式非吸收型泡沫衬垫；  4、≥4条束缚固定带，1个可调节脚踏固定板；  5、5合1式漂浮模块系统，提供足够浮力；  6、装配后尺寸为≥215x61x19cm，自重≤14kg，承重≥454kg。 |
| 14 | 无人机云台喊话器 |  | 2 | 个 | 外观尺寸（长宽高）：≥140\*140\*125mm ；  重量： ≤550g；最大量≥130db；  声音传播距离：≥500m ；功率 ≥25w；  俯仰角度：0-60°；控制距离：≥无人机飞控距离；挂载方式：DJI skyport转接环 ；工作温度≥-20至40°C ；支持软件： DJI pilot，CZZN软件；APP支持系统 Android 5.0 及以上；喊话方式： 录音上传、文字转语音、内存播放、混合播放；音频文件存储格式：MP3/WMA/WAC/AAC/OGG/FLAC |
| 15 | 无人机云台探照灯 |  | 2 | 个 | 外观尺寸（长宽高）：≥132\*110\*137mm ；重量： ≤495g ；总功率：≥65w；LED功率：≥60w ；俯仰角度：≥-135°至+60° 水平：360° ；光明/lm≥4000±5% ； FOV/°：≥12 ；探照距离/m： ≥ 50-150m；探照面积/㎡：≥ 87-780㎡ ；工作温度：≥ -20°至+50° |
| 16 | 立式千斤顶 | 16T | 1 | 台 | 商品毛重：≤6.5kg，适用高度：≥20cm，起重高度：40-50cm，起重吨位：10T-20T。商品结构：螺旋杆、活塞杆、铁锹、无缝钢材泵体、回油阀门。一段螺旋杆直径≥32mm，手动调节高度：≥70mm,二段活塞杆直径≥43mm，自主升降高度≥148mm，总高度≥425mm，最低高度≥220mm,泵体直径≥96mm |
| 17 | 卧式千斤顶 | 16T | 1 | 台 | 商品毛重：≤47.0kg，适用高度：≥20cm以上，起重高度：30-40cm，起重吨位：2.5T-10T，举升范围：100-508mm，尺寸：≤730\*376\*175mm.额定载荷≥4T |
| 18 | 爪式千斤顶 | 16T | 1 | 台 | 商品毛重：≤36.0kg，商品结构：顶部、爪部、弹簧、拉手、注油口、铭牌、摇杆处、密封处、控制键、底盘。长宽高：小≤295\*220\*322mm,爪部位置：≥25mm,杨高≥158mm,顶部额定载荷≥20T,爪部额定载荷≥10T |
| 19 | 多功能兵工铲 | 100cm | 30 | 把 | 商品毛重：≤1.38kg,产面材质：锰钢，刀长：≥98mm。0°≤产面角度调节≤150°；内含产品：铲面主体\*1， 破窗锥\*1 ，救生哨\*1， 打火棒\*1 ，小刀\*1 ，加长杆\*3 ，一十改锥\*1 ，专用手绳\*1 ，加长杆收纳袋\*1 ，铲面收纳袋\*1。  · |
| 20 | 三角提升器 |  | 1 | 台 | 承重≥500kg，全套自重≤68kg,双万向后轮带刹车，95cm≤吊臂长≤150cm,2m≤可调节高度≤2.3m,吊钩到地面≥2.3m,钢丝绳到立柱≥80cm，支腿长度≥1m,两个万向轮距离≥45cm.支腿顶面到地面≥18cm,内宽≥90cm,。 |
| 21 | 无齿油锯 |  | 1 | 台 | 产品要点：  1、多级过滤系统，向发动机提供清洁空气。  2、大容量邮箱设计≤1.5升，提供更长工作时间。  3、油箱盖  4、安全联锁开关，便于安全操作。  5、风门开关  6、开启/熄灭开关  7、减压阀，便于启动。  8、快速更换刀片按钮。  9、半自动皮带张力调节器，使机器运转更加顺畅。  10、一片式传动防护罩、抗灰尘。罩体材料使用尼龙6工程塑料，带有加强筋，具有强的抗冲击性能。  11、机器底部装有转动滑轮，便于现场拖动。  12、脚踏板设计，启动时机器处于稳定状态。  13、启动拉绳，手动往复式启动。  14、铅制手柄。  15、排气口  技术参数：  发动机类型：单缸二冲程风冷；排量：≤65cc；转速：≤8500rpm；最大输出功率：≥3.5Kw；油箱容量：≤1.5L；刀片直径：12'或14'；切割深度：≤115mm；重量：≤12kg。 |
| 22 | 电锤 | 工业级 | 1 | 台 | 外形尺寸（长宽高） ≤325\*220mm ；重量 ≤2.3kg；；单次最大锤击力≥2.0焦耳 ； 空载转速每分钟： 0-1800 ；锤击率 0-5100 ；最大钻孔直径 ≥20mm；作于模式 ≥3档。 |
| 23 | 电镐 | 工业级 | 1 | 台 | 外形尺寸（长宽高） ≤325\*220mm ；重量 ≤2.3kg；；单次最大锤击力≥2.0焦耳 ； 空载转速每分钟： 0-1800 ；锤击率 0-5100 ；最大钻孔直径 ≥20mm；作于模式 ≥3档 |
| 24 | 角磨机 | 工业级 | 1 | 台 | 外形尺寸（长高） ≤202\*88mm ；重量；≤0.7kg；；主轴直径：M5；片盘直径： 76mm；空载转速≥19500转/分钟； |
| 25 | 手动液压钳 | 工业级 | 1 | 只 | 设计方式：开口，可调式回油阀门；材质要求，镍铬不锈钢；剪切直径：4-16mm；钳头可旋转角度：0-180°； |
| 26 | 漂浮救援绳 | 攀索 | 500 | 米 | 破断拉力：大于等于960kg；绳直径：8~16mm；材质要求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具反光特性； |
| 27 | 抛绳包 | 高强丙纶绳 | 20 | 只 | 1、高强度 CORDURA 面料包体，在水面上易于识别。包体设有加宽网眼布，快速排出包内积水，加速包体干燥。包体设 有2条环绕包身反光带、1个可加装发光棒或化学发光器的弹性固定套提高昏暗和有雾环境可见性，一个方块魔术贴挂点用于连接其他救援装备备，。  2、束口绳设有筒形卡锁，绳包顶部尼龙面料束口有助于绳 索平顺滑出，便于重新装绳和束紧出绳口。  3、包体设有 1 英寸宽织带，绳包顶部塑钢插扣闭合。包体 内置浮力泡棉，320D 涤塔夫面料泡棉拉链袋，可漂浮于水 面上。绳包尾部设有聚乙烯护绳套，易于快速吊挂登山扣上。 直径≤9.5MM 水面漂浮救生绳，抗拉强度≥950 公斤，聚丙烯纤维交叉编织外层，内包聚乙烯绳芯，绳索可漂浮于水面 上。  4、绳索表面凹凸花纹，防滑，抓握有力。外层编织荧光和 反光材料，具有自发光和反光功能。  5、绳包材质：CORDURA 面料，绳材质：聚丙烯纤维，绳长： 30米，绳径：8MM，抗拉强度：23.31KN。浮性：绳包可漂浮于水面上，绳索可漂浮于水面上。  ☆6.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 |
| 28 | 抛绳器 |  | 1 | 台 | 1、使用压缩CO2/空气，工作压力：5-7MP，总重量≤7.5KG，抛射质量≤1.5KG。  2、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80米，陆用时抛射距离最高可达120米。  3、抛绳规格：￠3mm×120/100/两种抛绳，其拉力不小于2000N，救援弹、救援绳及水用保护套 可反复使用。  4、空中飞行时间：3-5秒钟，水用救援弹里的水用浮具入水5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8公斤以上浮力。  5、采用33gCO2气瓶为发射动力，没有明火，可以从易燃区域射出或射入易燃区域。  6、便携式抛投器使用方便、快捷、简单。无需外接气源，可随时打抛随时救援，节省宝贵的救援时间，有效的提高救援效率。  7、抛投器缸体上面配有气压表，可以清晰的看到使用时抛投器内部的充气气压值，避免冲入的气压过大或过小从而影响使用效果。同时也保证使用人员安全。  8、便携式抛投器配有收绳用的收绳器，能快速回收救援绳，提高救援的时间和效率。  9、便携式抛投器具有体积小、质量轻、组装简单等特点。包装为铝合金包装。携带方便，利于救援人员迅速深入救援现场立刻投入救援工作。  10、便携式抛投器标准配置为：基本发射组件一套、陆用弹体2个（内含120米救援绳索）、水用弹体2个（内含120米救援绳索）、训练弹一个、冲绳器一个、发射导管一根、绳包2个（其中一个含120m绳索）、16克CO2气瓶4个、33g CO2气瓶8个。触发剂4个、水用保护套1套、常用密封圈一套、高尔夫球包式包装1个。 |
| 29 | 水域头盔 |  | 20 | 只 | 规格及要求：  1.颜色：红蓝两色可选；  2.尺码：均码；  3.这款全款为ABS材质制造，加厚加硬提高防护性；  4.内层采用35硬度高弹性EVA发泡棉，采用冷压模具成形技术，其密度均匀，防撞防震强度高；  5.整个头盔有11孔用于通风及泄水；  6.配备可尺码调节器，适应所有头型；  7.配备铝塑材质的新款立体消防国徽；  8.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冲击力最大值≥3498N；  9.漂浮性能：浸泡24h后可以漂浮在水面上；  10.前部墨鱼干支架，左右两侧导轨，可安装照明工具；  11.提供：国家级消防检测报告。  12.提供样品一套 |
| 30 | 急流马甲 |  | 20 | 件 | 1.等级/设计浮力 (N)：150；  2.采用600D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  3.NBR/PVC二次发泡闭孔泡绵浮力材，川型立体裁剪；  4.全部选用高耐磨尼龙织带；  5.品牌配件（Duraflex, ITW, YKK）；  6.颜色：红色；  7.采用5cm快速脱卸救援装置，包含快拉压扣和不锈钢配件；  8.活饵救援装置；  9.后背把手方便提拉救援；  10.前后都有反光条；  11.内侧快速排水网；  12.前襟上下2条插扣式收紧带；  13.多处可调节，调整尺寸至最合身；  14.功能挂点：四方位卡座3个，D扣1个；  15.后背的魔术贴可贴队标；  16.认证检测：CE认证。 |
| 31 | 铝合金船桨划桨 |  | 4 | 副 | 产品颜色：白色或黑色  桨叶尺寸：≥39x18CM  产品尺寸：≥162CM  产品材质：铝合金  铝合金管直径：≥3CM  管壁厚度：≥1.2MM  产品要求：做工精细，边角圆滑，优质铝合金制作，重量轻，强度高，使用中能大大减轻划水阻力。 |
| 32 | 橡皮艇拖车 | 拖4-4.4m艇 | 1 | 辆 | 主要参数要求：  尺寸：≥4450x1730mm  载重：≥500KG  轮胎：165R13C  管壁厚度：≥2.75mm  热镀锌厚：≥0.2MM  轴数：单轴  重量：≤200KG  主要配件要求：滚轮  、千斤顶、绞盘&PU材料顶托轮、真空轮胎&热镀锌钢圈、底拖轮 、U型螺丝&不锈钢防松动帽、LED防水尾灯、轮毂 |
| 33 | 橡皮艇 |  | 3 | 艘 | 【产品材质】  1、船体材料-----.PVC材料—加厚PVC汽艇专用布双面涂层，抗磨损耐用耐盐碱和日光照射、具有高强度抗老化耐腐蚀, 拉伸强度均值≥70Mpa,断裂应变率均值≥30，≥20小时耐光色度牢固，耐高温抗老化性能：≥7x24小时耐高温老化试验，不粘结，不变形，不褪色，不脱层; 耐磨损性能：≥48小时耐磨性能无磨损；耐油污性能:≥4小时，涂饰油污后无龟裂、破裂等。  2、橡皮艇材质中未检测出等八大重金属元素。  3、粘接结构和胶-----浮筒采用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气密性更强；配件粘接胶采用专用聚氨酯胶，具有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胶水的性能.适合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武警消防；海事勘探等作业。  4、船尾板---船尾板采用采用高密度桦木，外表曾表层均涂有3层腻子，3层防腐漆！其特点 是优良的耐用性和耐海水腐蚀。另外这种多层胶合板表面喷涂P.U漆，对海水.阳光.燃油有特别的防护作用。  5、艇身间隔膜---艇身内部的间隔膜能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并且也可以灵活的调节各个锥体部分的压力平衡。  【气囊材 料】≥0.9MM PVC材料  【船底板材料】≥ 12MM铝合金底板  【艇 总 长】 ≥430cm 【艇 总 宽】≥ 195cm  【舷气囊直径】≥50cm 【承载人数】≥8人  【气 囊 数】≥ 4+1个 【艇 净 重】≤ 100kg  【充气压力】≥0.25bar 【承载重量】≥ 1000kg  【配置动力】≥40马力  【配 件】橡皮艇一条，加厚铝合金底板一套、加厚耐腐铝合金船桨二支、坐板二块、帆布便携包一个、脚踏式气泵一个、维修工具一套  △提供1、2项橡皮艇材质符合参数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橡皮艇尺寸、气压气密性的检验合格证书，橡皮艇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CE安全认证，AAA企业认证，节能减排环保企业证书。 橡皮艇船外机 1台 功率≥50p 冲程：4冲程；净重：≤115 KG；气缸数：≤4；排气量：≤995CC；额定功率：≥37.3KW；控制方式：舵柄  外置油箱：≥24L |
| 34 | 橡皮艇 |  | 1 | 艘 | 【产品材质】  1、船体材料-----.PVC材料—加厚PVC汽艇专用布双面涂层，抗磨损耐用耐盐碱和日光照射、具有高强度抗老化耐腐蚀, 拉伸强度均值≥70Mpa,断裂应变率均值≥30，≥20小时耐光色度牢固，耐高温抗老化性能：≥7x24小时耐高温老化试验，不粘结，不变形，不褪色，不脱层; 耐磨损性能：≥48小时耐磨性能无磨损；耐油污性能:≥4小时，涂饰油污后无龟裂、破裂等。  2、橡皮艇材质中不可含有重金属元素。  3、粘接结构和胶---浮筒采用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气密性更强；配件粘接胶采用专用聚氨酯胶，具有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胶水的性能.适合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武警消防；海事勘探等作业。  4、船尾板---船尾板采用采用高密度桦木，外表曾表层均涂有3层腻子，3层防腐漆！保障的耐用性和耐水腐蚀。  5、艇身间隔膜---艇身内部的间隔膜能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并且也可以灵活的调节各个锥体部分的压力平衡。  【气囊材 料】≥0.9MM PVC材料  【船底板材料】≥ 12MM铝合金底板  【艇 总 长】 ≥380cm 【艇 总 宽】≥ 174cm  【舷气囊直径】≥44cm 【承载人数】≥6人  【气 囊 数】≥ 3+1个 【艇 净 重】≤ 78kg  【充气压力】≥0.25bar 【承载重量】≥800kg  【配置动力】大于等于20马力  【配 件】橡皮艇一条，加厚铝合金底板一套、加厚耐腐铝合金船桨二支、坐板二块、帆布便携包一个、脚踏式气泵一个、维修工具一套  △提供1、2项橡皮艇材质符合参数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橡皮艇尺寸，气压气密性的检验合格证书，橡皮艇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CE安全认证，AAA企业认证，节能减排环保企业证书。 橡皮艇船外机 2台 （短/长轴 ） 冲程：4冲程；马力：≥20马力；档位：前进挡-空挡-后退档；启动：手启动；轴长：≥380MM；净重：≤47.5KG；油耗：≤6.8L/H；排气量：≥333CC；额定功率：≥14.9 KW；控制方式：舵柄；配置油箱：外置≥12L 。 |
| 335 | 快艇拖车 |  | 2 | 辆 | 拖车长宽：7.1\*2.3米，适合艇长：6.9-7.1米，自重≥500kg，载重≥2000kg，轮胎≥185 R14LT（钢丝真空胎），Q355汽车地盘专用钢材，每台拖车拥有防伪序列号，便于查询及售后跟踪服务 |
| 36 | 快艇 |  | 2 | 套 | 一、船体  1、概述  1.1船舶特性与结构  船体及甲板室要气球雨为铝质、白航、内河快艇，船体为V型、前倾斜船艏、方形尾。  1.2设计用规范  船艇主体结构、稳性与浮态及干舷均需分别满足《内河小型船舶技术检验规则》(2016)及修改通报(2019)对B级航区的要求。  2、主要尺度  最大船长L (包含突出物) ≥ 7.50m  总 长L≥6.6m  吃水线长L≥2.98m  船 宽B≥2.00m  型 深D≥0.93m  计算吃水d≥0.310m  满载排水量≥1.59t  航 区 ：内河A级  定 员 ：8名乘客+1名驾驶员  3、航速  在满载排水量下，主机以最高转速运行时最大航速可≥45公里/小时。  4、总布置  4.1尾部左右舷布置座椅箱，分别放置油箱及电瓶使用。  4.2甲板室顶上设桅杆装置、环照灯、国旗等。  5、 船体结构  5.1结构形式及肋位划分  艇身主要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结构，全艇设4道主横舱壁和尾封壁。全艇肋骨间距从FRO到FR10均为≤600mm，FR10到艏≤710mm，船底旁龙骨间距≤260mm，甲板骨材间距小于等于260mm。  5.2船体材料及焊接  船体要求全铝合金焊接结构，板材材料为5083-H116，型材材料为6061-T6挤压型材。采用TIG(非熔化极氩弧焊)和MIG(熔化极氩弧焊)焊接材料采用ER5183及R5183  6、船舶性能  船艇的稳性需按《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对B级航区船舶的要求进行核算，各种工况下的初稳性均需满足规范要求，各种航行工况稳定性也需满足规范要求。  7、主要设备  7.1 锚、系泊装置  艇首甲板配备≥10kg大抓力锚一个(船舶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不设置锚设备或用其他有效方法替代锚设备)。1根≥φ8mm长≥20米的锚绳。艇艏设一个十字系缆柱，艇艉左右两舷各设1个带缆桩，供系缆使用。配备2根≥φ8mm总长度≥25米的系泊索。  7.2 消防及救生  船艇按照《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对B级航区船舶消防、救生的要求设置2个5kg干粉灭火器1个，9L泡沫灭火器放在尾部，1个消防桶。配备≥2个带有≥18m浮绳的救生圈。放在艏尾栏杆上。救生衣9套，存放甲板室内。  7.3 栏杆  本艇艏部设置栏杆高度≥0.9m，但≤1.2m。栏杆的最低一档以下的开口高度≤0.23m，其他各档间距≤0.38m。使用立柱及横撑使用铝管≥φ30x3mm。  7.4 护舷  艇身两舷需安装D型橡胶护舷。  7.5 油漆  船体表面进行涂漆防腐蚀处理。  具体涂层如下:  a. 水线下船体外部漆膜厚度(μm)不低于如下要求:  一道环氧底漆 100μm  一道防污漆 80μm  b. 水线以上船体部分厚度(μm)不低于如下要求:  一道环氧底漆 100μm  一道聚氨酯面漆 60μm  c.上层建筑外表面厚度(μm)不低于如下要求:  一道环氧底漆 80μm  一道面漆 60μm  d.甲板暴露在外部分不低于如下要求:  一道环氧底漆 80μm  一道面漆 60μm  二、轮机  1、动力装置和船舶系统  1.1概述  艇动力装置采用1台4冲程功率≥150马力艇挂机。在驾驶台上配有遥控、监测等装置。船舶转向采用液压操控系统。  油号：汽油95#  2、燃油系统  艇左舷尾部座椅箱内安装1个≥24L塑料油箱,其上设有透气管、注油口、出油管、油箱自带液位计显示液位。主机依靠自身的燃油泵向主机供给燃油。  三、电气  1、电气系统  1.1 船舶电源  艇要求采用DC12V双线绝缘系统。艇上装有1块60AH(DC12V60AH)免维护蓄电池作为船舶电源，蓄电池由主机机带充电机充电。  1.2 配电设备  配有DC12V电瓶开关1个。  2、航行信号系统  据规范要求设航行信号灯系统一套:1龙白环照灯。  配备红、白旗各一面(尺寸≥04x06m)，黑色球体号型一只，手电简一只。  3、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  根据规范要求自航船舶应配置1台（套）对外扩音装置，以便能使船舶对船舶及船舶对近岸进行有效的联络。  4、通导航系统  4.1本艇要求设有电笛、2跟测深杆和1只测深手锤，以保证航行安全。  4.2驾控台红绿双色灯电笛及仪表灯开关设有舱底水声光报警器;设一台主机的检测用仪表，检测用仪表及元器件随主机提供。同时还需设有随主机提供的操纵器，用来控制主机的操作运行。 快艇船用外机  马力： ≥90  排量： ≥1596cc  缸径/行程： ≥79/81.4mm  输出功率： ≥66.2千瓦 5500转/分  重量： ≥170KG  启动系统： 电启动  控制： 远程控制  倾斜系统： 电动倾斜  润滑系统： 湿槽润滑。 |
| 37 | 终端指挥系统 |  | 2 | 台 | 尺寸： ≥ 245 mm x 175 mm x 8.0mm 固态硬盘存储: ≥128G 显示屏： ≥ 10英寸 分辨率： ≥ 1920 x 1280 (220 PPI) 电池续航时间： ≥WiFi：常规使用，使用时间最长≥10 小时  内存： ≥8G RAM 处理器： ≥英特尔® 奔腾® 金牌处理器 4425Y 安全性： 固件 TPM通过 Windows Hello 人脸识别登录实现企业级 保护 WiFi： IEEE 802.11a/b/g/n/ac/ax，蓝牙 5.0 无线技术  重量： ≤550 g（不含键盘） |
| 38 | 终端指挥系统 |  | 2 | 台 | 尺寸： ≥ 245 mm x 175 mm x 8.0mm 固态硬盘存储: ≥128G 显示屏： ≥ 10英寸 分辨率： ≥ 1920 x 1280 (220 PPI) 电池续航时间： ≥WiFi：常规使用，使用时间最长可达 10 小时  内存： ≥8G RAM 处理器： ≥第 8 代英特尔® 酷睿™ m3 处理器  安全性： 固件 TPM通过 Windows Hello 人脸识别登录实现企业级保护 WiFi： IEEE 802.11a/b/g/n/ac/ax，蓝牙 5.0 无线技术  重量： ≤ 555g（不含键盘） 网络： Nano SIM 卡 4G LTE 增强版 |
| 39 | 终端指挥系统 |  | 2 | 台 | 尺寸： ≥ 285 mm x 208 mm x 7.0mm 固态硬盘存储: ≥256G 显示屏： ≥ 13英寸 分辨率： ≥ 2880x1920 (267 PPI)  电池续航时间： ≥WiFi：常规使用，使用时间≥ 15 小时  内存： ≥16G RAM  安全性： 固件 TPM通过 Windows Hello 人脸识别登录实现企业级保护  Wi-Fi 5： 802.11ac 兼容 蓝牙 5.0 无线技术  重量： ≤775g（不含键盘） 网络： Qualcomm® Snapdragon™ X24 LTE 调制解调器， 高达千兆的 LTE Advanced Pro3，支持 nanoSIM 和eSIM |

**三、项目要求**

**（一）、质量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无任何质量问题（含零部件、配件等）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等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3、每台货物均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二)、服务要求（安装和调试）**

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货、安装及调试的进度计划表，详细列明期限安排情况。

3、采购人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在省内或业主所在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 （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免费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目标）。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后，1周内对业主工作人员进行维修培训。

3、保证送货及时，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

4、提供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5、安全责任：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项目活动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尤其要重点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确保该采购项目不得影响生命安全。（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6、核心产品为：大功率对讲机，必须满足此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按合同约定。

2.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

3.质保期为：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货到现场后付合同总价的40%，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且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须提供完整的票据）。（实质性要求）

5.报价要求：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代理、税费、平面设计、及签订合同后的深化设计系统图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含水电安装、管线、设备安装基座、墙面开洞及修补、防水和与装修相关的工程范围。（实质性要求）

6.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3C强制认证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格式自理），如不能提供，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7.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项目及要求。

2.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三）项目报价要求。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 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 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除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外，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 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 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 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

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

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 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 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 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 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 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 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

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 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 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

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 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 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 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 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十、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 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三、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

业信誉。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良好诚信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

**人、法人、授权代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X （投标人名称）、法人 XXXX 及授权代 表 XXXX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中标/成交，

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如下： (请供应商按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承诺） 1、......

2、......

3、......

......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 XXXX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XXXX 及授权代表人 XXXX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九章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 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 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 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 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 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 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 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 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 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 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 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 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 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 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 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 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 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 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 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 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 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 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 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 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 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 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配置、信誉及履约能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 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 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 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 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要求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技术参数  15% | 15分 |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每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扣1分。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28% | 2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货源组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质量保证体系、运输方案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8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7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4分，本项最多得28分。 | / |
| 4 | 业绩2% | 2分 | 1、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业绩内至少应包含应急设备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5 | 售后服务  21% | 21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方式、退换货方案、人员培训计划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1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3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本项最多得21分。 |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范围，或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属于无线局域网络产品，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 1分 | 供应商符合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扶持条件的得1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 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 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 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 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 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 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 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 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项目相关合同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